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发行股份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金隅集团始终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始终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金隅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北京市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 靖

肖 扬

李雨修

宋云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